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桂1227刑初139号

　　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适用程序：简易程序。

　　被告人：时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022719\*\*\*\*\*\*\*\*，汉族，初中文化，泵车司机，户籍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住黑龙江省富裕县\*\*镇\*\*村\*\*组。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4年2月2日被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巴马瑶族自治县看守所。

　　立案日期：2024年8月6日。

　　开庭日期：2024年8月20日。

　　指控意见：公诉机关根据巴检刑诉[2024]1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时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建议对被告人时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可适用缓刑。

　　辩护意见：被告人时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开庭时要求适用缓刑。

　　查明事实：2023年11月份，被告人时某某为办理贷款，通过朋友张某介绍，联系林某（另案处理）办理企业贷款相关事项，在不清楚林某是否有办理贷款合法资质，明知办贷渠道不合法、方式不正常、程序不符合常理的情况下，仍随意注册一个与自己毫不相干的公司。后于2024年1月12日，在明知个人名下银行卡不能出租、租借给他人，且在相关的银行机构已经向其明确告知出卖、出租、出借银行卡给他人会涉及违法犯罪的情况下，时某某仍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农商银行建华支行附近提供其刚刚办理得的银行卡（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卡号6232\*\*\*\*\*\*\*\*）、对公账户、相关银行卡密码及相关材料给林某办理贷款刷流水。经查，该银行卡账户在2024年1月期间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支付结算（贷）共计18210284元人民币，其中被电信诈骗受害人张某华因网上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钱款100000元，被骗资金经一级卡、二级卡、三级卡账户连续转出至上述银行卡账户内96910.7元；被电信诈骗受害人张某荣、孙某占因网上被他人以投资理财方式诈骗钱款共计1370000元，被骗资金经一级卡、二级卡、三级卡账户连续转出至上述银行卡账户内618692.21元。2024年2月2日，被告人时某某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被告人时某某的家属替时某某退赔30000元到本院转交被害人。

　　本院意见：被告人时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具有自首、部分退赔、认罪认罚的从轻处罚和从宽处理情节，其犯罪主观恶性不大，有悔罪表现，可适用缓刑。

　　判决主文：一、被告人时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被告人时某某退赔的人民币三万元，由本院退回本案被害人。

　　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OPPO牌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

　　上诉权利：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八份。

　　审 判 员 甘克岁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蒋佩珍

　　书 记 员 潘 莉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涉案财物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七十二条【缓刑的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缓刑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4e735beb41d19600415d25&type=1)